

附表二

(校名全銜)
「天然災害名稱」災害速報表

年 月 日

編號	損毀項目	數量或面積	預估損失金額	預估修復金額	備註
總計					

本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災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報，並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指定信箱。
- 二、受災學校所報災損照片無法清楚辨識、所需修繕經費概算表未清楚明列修繕項目或逾期未寄送者，視同無補助需求。
- 三、損毀項目為牆壁、天花板、圍牆…等，請詳列修復面積或大小（不得填列單位為一式）。
- 四、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之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，規定於本要點第九點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